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防治規定)。

第三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執行本校庶務之承商人員: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5、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二章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政策宣示

第 四 條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二、針對教職員工生，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報、週朝會等各項集會，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內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防治研習或活動。
- 四、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或安排參與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五、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
- 六、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五 條 本校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申請信箱：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務處收

申請電話：(04)22911187

電子郵件：<https://www.vtsh.tc.edu.tw/contact/>

第三章 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第 六 條 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周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四、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1)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2)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八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九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 十 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十一 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十二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 十三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十四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十五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十六 條 本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 十七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 十八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 十九 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二十一 條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

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二十二 條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 二十三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款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

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校長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 二十四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不屬本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 二十六 條 成為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二十七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並適當給予獎勵。

第 二十八 條 調查處理之原則：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七、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三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上述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一、二項之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一)上述處置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性平會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相關權責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四條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議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

命其 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 三十六 條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行為人前款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款規定撤回申復。

五、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六、本校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六章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追蹤輔導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一、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三、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第三十九條 當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四十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二、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疑似行為人如為校長、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第四十一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議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八章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一、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保存二十五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二、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四十四 條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當事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 四十五 條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第 四十六 條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第 四十七 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第 四十八 條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